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（鄭教務長政峰代） 記錄：賴素玉

一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 工作報告：

- （一）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計34個系（所），招生總名額399名，報考人數2,299人，錄取388名，實際報到入學298名；博士班計11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42名，報考人數82人，錄取39名，實際報到入學33名。
- （二） 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36個系（所），招生總名額420名；博士班甄試計13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54名。
- （三） 九十五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新增學系計有「中國文學系」碩博士班、「應用經濟學系」碩士班、「應用數學系」博士班。
- （四） 畜產學系報部核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，更改學系名稱為「動物科學系」。
- （五） 九十五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相關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。

三、 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請審訂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碩博士班「甄試」及「一般」入學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，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相關工作。

說 明：如附件一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九十五學年度碩博士班「甄試」招生簡章（附簡章草案）。

說 明：1.簡章工本費：擬比照去年每份伍拾元。

2 報名費：擬比照去年收費標準，碩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1,460元，另劃撥手續費20元，合計1,480元；博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2,560元，另劃撥手續費20元，合計2,580元。

3.請審訂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陸項招生相關內容，參見簡章修訂對

照表（附件二）。

4.請審訂招生簡章第拾柒項有關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。

5.請審訂其他附錄及附表。

決議：1.簡章工本費比照去年每份伍拾元。

2.報名費比照去年收費標準，碩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1,460元，另劃撥手續費20元，合計1,480元；博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2,560元，另劃撥手續費20元，合計2,580元。

3.封面：紙質及學校Logo力求美觀清晰，

內頁招生考試重要日程「網路公佈缺額」加註：

查詢網

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grade/exam/select.htm>

4.簡章第壹至第拾陸項修訂通過，如附件二修訂對照表。

5.招生簡章第拾柒項各系所簡章修訂如下：

(1)「中文系」報考資格增訂文字「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：」

成績計算分式增訂文字「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缺額得流用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。」

(2)「科管所」報考資格文字修訂：

- 甲組（科技）：大學為科技相關背景者（如理、工、醫、農、生科）。

- 乙組（管理）：大學非科技相關背景者（如商管、文、法）。

(3)「應經系」文字修訂：

報考資格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筆試：（可使用任何機型計算機）

(4)「昆蟲系」碩、博士班甄試口試地點增訂文字（8C07）。

(5)「食生系」文字修訂：

口試地點：本系一樓會議室。

連絡人電話：（04）22840385轉4010

(6)「獸醫系」：94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95學年度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取消筆試項目，同意刪除筆試項目並修訂甄試成績為初審佔百分之四十；口試佔百分之六

十。

(7)「分生所」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文字修訂：

師長或工作主管之推薦函二封（其中一封來自碩士班指導教授或工作主管為佳）。

(8)其他屬文字修訂者，得於簡章付印前逕向研教組修正。

6.附錄及附表修訂如下：

1) 附錄二「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」：

除碩博士班收費標準留供考生參考外，其餘刪除。

2) 附表七「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」：

(1)「個人學力」文字修訂為「學歷」。

(2)「獲考試及格時間」文字修訂為「考試及格時間」

7.封底：系所地標圖應標示校內道路名稱。

第三案：請審訂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標準。

說明：研究所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擬比照往年標準：

1.報名費收入：

百分之八十由各甄試招生系（所）自行向會計室檢據核銷（包括寄發考生甄試證及成績單限時掛號郵資在內）；其餘百分之二十全部納入校務基金。

2.簡章收入：

發售簡章之收入扣除簡章印刷費、發售簡章酬勞費（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出售簡章酬勞按簡章銷售收入之15%為原則），若有餘額，留做教務處研教組承辦招生業務之雜費支出，如通知錄取之甄試生於七月到校繳交畢業證書、領取註冊資料等相關事宜之郵資及試務雜支，檢據核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：十二時整